



TERMBRAY INDUST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termbray.com.hk

(股份編號：0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百勤控股有限公司(「百勤」)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根據該協議，百勤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百勤集團」)將會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評估已識別作認購之潛在油田資產及就已收購油田提供油田經營及管理服務，並批准框架協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限額分別14,860,000美元、22,060,000美元及45,020,000美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倘須加蓋公司印鑑，則為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任何文件、契據或協議及加蓋(如有需要)公司印鑑以及進行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認為或就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可能視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事宜，以及完成框架協議及交易必要之一切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添利工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立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有關框架協議將於大會考慮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僅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 (4)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景圍30-38號匯利工業中心8樓B座，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立先生、梁麗萍女士、李銘浚先生、王金龍先生及黃紹基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耕先生、盧耀熙先生及湯顯和先生。